

臺北市三民國小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之**家庭突遭變故**補助需求申請表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性別
		年 月 日			☐ 男 ☐ 女
家長 (監護人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家長簽章	

∞申請原因說明：

∞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106.12.22 北市教國字第 10642807800 號函
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（須檢具
書面證明）：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
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

∞請檢附文件(請在☐打✓)：

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
☐ 家庭突遭變故(含失業、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等)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

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家戶所得證明(請參考上列 1-6 項)